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麗涵  
電話：(03) 8227171#291、292  
電子信箱：ab9206@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原藝字第1100144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民教字第1100038641號函、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設置原則、臺東航空站地方通行語標示範例圖示、110年度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補助計畫 (376550000A1100144473\_89\_ATTACH1.pdf、376550000A1100144473\_89\_ATTACH2.pdf、376550000A1100144473\_89\_ATTACH3.pdf、376550000A1100144473\_89\_ATTACH4.pdf、376550000A1100144473\_89\_ATTACH5.pdf)

主旨：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地區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請協助廣為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10年7月8日原民教字第1100038641號函辦理。
- 二、旨揭若有設置意願之機關單位，請依原民會公告計畫內容提報111年度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補助計畫。
- 三、檢附「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設置原則」、「臺東航空站地方通行語標示範例圖示」及「110年度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補助計畫」供參。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110/07/26



副本：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2021/07/23  
16:46:39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